## 20181220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中國入侵國企基礎設施資訊

影片: https://youtu.be/yseKmcq7c2A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情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過,我質詢完以後,國安局非常重視,因此進行徹查,徹查的結果跟我當初在質詢時質疑的內容一模一樣。我先帶部長看,最近在臺灣發生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是有關於在我們國營企業裡面提供 ERP 服務,也就是整個國營企業基礎資訊系統的建置……

主席: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關鍵基礎設施。

黃委員國昌:本來全部都是由一家臺灣的諮詢服務公司建置,最近這半年發生什麼事情?這一家諮詢服務公司裡面的服務人員大量被一間香港商在臺灣設的臺灣分公司大量挖角,而且出現帶離非常多資訊的狀況。這件事情為什麼重要?臺灣這家公司負責的客戶有中油、中鋼、台電等,全部都是臺灣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裡面有非常多重要的資訊。然而,這間香港商的背景為何?他透過層層的交叉持股,最後的控制者是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山東省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黎嘉恩。等於是這個香港商在臺灣設分公司以後,透過挖角人才、帶離資訊,潛在有可能取得我們關鍵基礎設施重要的資訊,台電、中鋼、中油全部都是他們在處理的。除了層層交叉持股以外,背後所控制的德勤中國是高官雲集,除了我剛剛所講的那一位黎先生以外,曾順福也是北京市政協委員。

我提出這個質疑以後,國安局去徹查,查到背後控制的的確就是這些中國的黨 政高官,但是接下來的事情我就沒有辦法接受了,為什麼我沒有辦法接受?明明就 知道這個德勤中國是一個由中共黨政高官控制的諮詢服務系統的公司,他們在臺灣 設立分公司,透過挖角、帶離資訊的方式造成我們關鍵基礎設施外洩的風險。國安 局跟我說,他們已經跟經濟部講了,請問經濟部是否收到國安局的來函?

沈部長榮津: 請副主委來說明。

主席: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到經濟部是否收到國安局來函, 就國營會這邊,我們目前沒有接到這樣的函文。

黃委員國昌: 所以是國安局騙我嗎?不可能吧!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 我不清楚,也許經濟部其他的部門有收到,我們一起來進行了 解。

黃委員國昌: 部長,你如果找人上來回答只是說你們國營會還沒有收到,這個太離 譜了啦!我先問部長,這件事情嚴不嚴重?

沈部長榮津: 關鍵基礎設施油、電、水,這些都是 utility,這很重要。

黃委員國昌:這很重要,如果幫你們建置這些 ERP 的臺灣諮詢公司的資訊外洩, 結果被中國所控制在臺灣設置的分公司把這些資訊都帶走,經濟部難道不需要有所 作為嗎?

沈部長榮津: 我今天聽到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我會請國營會去……

黃委員國昌:部長,請你回去徹查,有兩個可能性,如果國安局騙我,我找國安局負責,但是如果國安局沒有騙我,已經把這件事情報到經濟部,這麼嚴重的事情,部長竟然不知道,你們經濟部內部可能要好好的檢討一下。最後,按照國安局給我的回覆是,他們把這個資訊跟經濟部講了以後,經濟部只回他們:一切合法,依法行政,謝謝指教。這是什麼態度啊!誰這樣回國安局的?部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交代?

沈部長榮津:這個可能跑到經濟部的資訊中心去了。

黃委員國昌: 我不管跑到什麼地方去……

沈部長榮津:我回去查。

黃委員國昌:如果連國安局針對我質詢的內容都這麼重視,最後經徹查,我對於這個香港在臺灣設立分公司背後的中國系統掌握的資訊完全正確,告訴經濟部後卻是這種輕忽的心態在面對,我沒有辦法接受。請部長回去徹查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 是。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誰跟國安局這樣講?更重要的事情是,面對這樣的事情,經濟部的應對是什麼?這直接牽涉到臺灣的國家安全與國際名聲。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個部分是關鍵基礎設施油、電、水,這都是 utility,這不是開玩笑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上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這件事情時,國安局都知道這件事有多嚴重,結果告訴經濟部以後,經濟部是以這樣輕忽的心態來處理。

沈部長榮津: 這我回去會查, 查完之後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不需要跟我報告,你要跟臺灣社會報告,這件事情經濟部打算要怎麼辦?難道要等到具體的危害發生以後,大家才在究責、才在懊惱,當初明明就已經提出過這件事情,結果經濟部沒把它當一回事。

沈部長榮津:我們回去徹查。

黃委員國昌:接著是對臺灣整個經濟市場的侵略,中資要進來臺灣,按照合法的申請程序申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我都沒意見,但問題是現在有很多中資用假冒人頭的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的審查,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大同股票的中資炒股案,造成整個資本市場非常多投資人因此受害。針對這些出借人頭給中資,讓中資迴避我國主管機關審查的行為,部長知不知道在我國目前的法律規範體系下,他們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會從投審會這邊來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 我跟你們投審會的同仁打過好幾次交道,他們都很無奈啦!只能夠做 形式審查、紙上審查,從樂陞案的時候我就一路問,問到後來好幾個案子統統都是 這樣。投審會是一回事,現在投審會能量不足、形式審查、書面審查,根本沒有辦 法做好把關,但是我現在是要部長表態,針對出借人頭給中資,規避我國主管機關 應該有的許可審查程序,這件事情在我國竟然沒有任何法律效果。如果知道沒有任 何法律效果,有一個那麼大的漏洞在那邊,難道相關的主管機關不需要研議怎麼樣 把這個漏洞堵起來嗎?

沈部長榮津: 我會請投審會好好的檢討過去透過這種……

黃委員國昌: 我再跟部長分享一個觀念,「檢討」這兩個字過去兩年臺灣人民已經 聽到快要不曉得有什麼感覺了,你要檢討可以,要有具體的行動,去召集金管會、 國安會、陸委會研議這個法律漏洞要如何填補。在你們正式提案以前,我這個禮拜 已經正式送案了,出借人頭給中資,要規避臺灣法律規範體系的許可審查,這種行 為怎麼能縱放,當然要處罰!但我現在擔心的是,我這個小小委員的法律提案永遠 排不上議程可以審,永遠都要看行政部門的態度,所以我今天才要部長表態,今天 你跟我說你們要來研究、要來檢討,可以啊!具體的行動可不可以一個月之內出 來?如果你們認為沒有管制的必要,就勇敢地站出來跟臺灣人民講。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負責投審會督導業務的龔次長來研議,因為如果牽涉到兩岸條例,就要回歸到陸委會。

黃委員國昌:對,我知道,所以我剛剛才跟部長建議你們要主動一點,主動去召集 陸委會、召集國安會、召集金管會,跨部會大家有個共識,如果認為沒有管制的必 要,就勇敢地告訴臺灣人民你們為什麼認為沒有管制必要;如果有管制的必要,你 們具體的條文是什麼?要不然我提案以後,你們行政部門消極不作為,我的法案永 遠被放在冷凍庫裡沒辦法審啊!部長,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龔次長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